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：000630 公告编号：2013—008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为 3 年（披露日 2010 年 2 月 22 日，公告编号为 2010-006）。

2012 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于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科技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《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2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科高[2013]16 号），证书编号为 GF201234000103，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，公司可连续三年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》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复审期间，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% 的税率预缴。因此，公司 2012 年度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